附件4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2022年底前，全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有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

（2）结合现有化工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专业人才基础和安全监管能力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配合市级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昆明市化工行业发展计划。依据国家和省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实施细则，依据市级有关部门下一步制定完善的昆明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执行市级部门建立的新建化工项目预审机制，实施县级或园区规划、土地、安全、环保、工业等部门对新建化工项目的联合预审，对已建成化工企业周边新、改、扩建项目由规划部门向应急管理部门征求规划退距意见，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保护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4）严格控制涉及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审批权限实行部门联合审批，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加快黄磷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设立的固定仓储设施进行远程集中控制改造，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推动自来水企业替代使用低毒性次氯酸钠等安全环保工艺技术和产品，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自来水企业使用次氯酸钠代替直接使用液氯消毒的工艺改造。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

**2.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依据市级相关制定的《昆明市中小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督导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逐家细化制定与工艺设施相符的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立符合实际的精准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体系。

（2）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有关制度规范，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实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2020年10月底前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

（3）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求，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

（1）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

（2）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有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

（3）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以及《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定期开展运输企业电子运单执行情况专项核查。

（4）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海关监管场所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

（5）推动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6）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交安委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级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扎实做好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1）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进一步强化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

（2）以街道和社区为统计单元，实施危险化学品固定储存设施登记和动态更新，逐级建立涵盖辖区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固定仓储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数据库。

（3）全面推行危险化学品固定仓储设施定置安全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分批督导推进危险化学品固定仓储设施对照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达标整治，推动远程监控和自动化控制改造，实行危险化学品固定仓储设施远程集中监控、风险在线监测。2022年底全区所有固定仓储设施全部纳入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监控。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着力化解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供需矛盾。**推进集物流、配送、销售、票据交易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全面推行危险化学品经营“打非治违”网格化管理，强化打非治违，将分散在主城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搬迁至安宁草铺工业园区及富民工业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中心。全面推广企业共建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平台，完善危险化学品“网上交易、电子结算、专业配送”等电子网络商务功能。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1）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2）对不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完成；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

（1）继续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完善，2022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未达到要求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

（2）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合成氨、电解（氯碱）、硝化、氯化、氟化、过氧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设置企业平面布局。**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行政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和生产作业区实行四区分离，继续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

（2）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

（3）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2021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4）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1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安全设计诊断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开展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回头看”，认真排查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存在未经正规设计的安全设施，督促企业结合现有生产储存装置实际，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2）全面摸排本辖区内精细化工企业，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在2021年底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重点排查是否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在2022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技术创新。**

（1）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设施，2022年底前建立一批数字化工厂示范企业，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代替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达到减员、增效、保安全的目标。

（2）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3）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支持典型化工过程事故致灾机理、演化规律，化工园区多灾种耦合效应下断链减灾技术，以及安全风险动态预警与事故应急智能决策系统、进出口化工品、危险化学品口岸快速鉴定识别技术等研究，提升化工生产过程和各个环节的安全风险动态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1）每年集中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对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开展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2）由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在2021年底前达到10%以上，2022年底前达到30%以上。

（3）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鼓励重点化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实习实训基地，建立行业协会或大中型龙头化工企业牵头的小众行业分类培训机制，重点针对小众行业内同类型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质量，着力提升一线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技能。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6月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所有新入职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有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涉及重点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余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不少于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严格精准监管执法。**

（1）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责。

（2）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不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

（3）全面推行危险化学品企业自聘专家进行指导服务，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促进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探索构建符合企业实际的系统化安全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标准化达标运行和持续改进，建立标准化达标企业退出机制，严禁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包办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

（1）结合本地区化工产业特点，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活动，重点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重大事故隐患不按期按要求落实整改、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三违”现象突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企业，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

（3）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各类商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储存酒精等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调和设施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等行为，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

（1）各街道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得少于2人。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有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

（2）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

（3）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1）在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具备接入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图像和监控数据的接入工作。

（2）按程序及时处置已接入系统的地区和企业预警信息，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分析研判，定期组织分析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降低风险。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

（1）参照执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

（2）推进第三方服务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安全专家、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技术支撑力量，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诊断式安全检查，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化工园区（聚集区）要依托辖区大中型化工企业建设1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针对高风险企业的定期指导机制，强化高风险企业应急准备和救援衔接。

（2）统筹有关部门每年预算安排，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加强应急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3）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